

#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告知书

(2022)苏1023执恢733号

张兴、焦小飞：

本院于2022年8月15日立案受理了申请执行人房菲与被执行人张兴、焦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2年10月26日对被执行人张兴、焦小飞所有的位于宝应县叶挺东路33号楼402室不动产进行了询价：

阿里网拍大数据平台询价结果为：583074元；

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：725474元；

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询价结果为：841647元；

以上平台均价为：716732元

故确定参考财产价值为：716732元

现已将上述询价结果告知你，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询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

